

林徽因：诗的本事

鲍国华



2024年5月18日,宾夕法尼亚大学韦茨曼设计学院举行了林徽因入学百年暨建筑学学位追授庆典。1927年,由于当时不允许女性学习建筑专业的世俗偏见,在宾大学习三年的林徽因未能获得学位。这一遗憾在林徽因诞辰120周年之际,终于得到了弥补。建筑学是林徽因的本业,但对读者而言,最为熟知和钦敬的却是她在文学和艺术领域过人的才情。

林徽因的文学创作,以小说和诗歌见长。小说数量不多,《九十九度中》是其中的代表。在她的诗歌创作中,流传最广的是《你是人间的四月天——一句爱的赞颂》和《哭三弟恒》。诗歌《你是人间的四月天——一句爱的赞颂》是林徽因最为脍炙人口的文学作品,在她生前已引起广泛关注。林徽因逝世后,挚友金岳霖为她撰写挽联:“一身诗意千寻瀑,万古人间四月天。”上联强调林徽因身上浓郁的诗情诗性,下联则紧扣《你是人间的四月天》这篇代表作。近年来,由于电视剧《人间四月天》的影响,一些读者或无心、或有意地将这首诗与徐志摩相关联,这实在是一个美丽的误会。事实上,这首诗是林徽因写给爱子梁从诫的,表达

了爱子的出生带来的喜悦之情和一位母亲的美好希望。诗人以人间一切美好的事物作为吟咏的对象,正如副标题《一句爱的赞颂》所示,爱子的降生使诗人感受到人间挚爱,如同人间的四月天,笑响点亮的四面风,春光里的交舞,早天里的云烟,闪动的星,洒在花前的细雨,鲜妍百花的冠冕,夜夜的圆月,雪化后的鹅黄,初放的芽绿,水光浮动里的柔嫩的白莲,一树一树的花开,梁间呢喃的燕,大多是初生的自然物,这一系列的意象,一系列的比喻,都与刚刚出生不久的梁从诫相契合。林徽因的性灵深处本就充满诗情,爱子的降生则进一步触动了她的诗思,凝聚在诗人笔端,化作最美的篇章。

《你是人间的四月天》在音乐性和绘画感方面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音韵体现出轻盈跳跃的动感,似珠落玉盘,意象焕发出鲜艳明丽的色彩,成为中国现代诗歌史上极优美的作品之一。这首诗也可以视为诗人的自道,是林徽因美好人性的代表。金岳霖在挽联中强调这一点,可谓知人之语。

《哭三弟恒》则是林徽因最为哀痛的作品,1944年作于四川李庄——抗战期间作者的客居之地。林恒是林徽因同

父父母的弟弟,在兄弟姐妹中与林徽因感情最深。林恒最初考入清华大学,随着日寇侵略的阴云逼近华北,林恒先是积极参加了“一二·九运动”,后又毅然放弃清华学业,报考航空学校,希望驾驶战机在空中保卫祖国。1940年,林恒以第二名的成绩从航校毕业,但他的飞行生涯却很短暂。在1941年保卫成都的一次空战中,林恒被一架日机击中头部壮烈牺牲,年仅23岁。梁思成没有将这个�息告诉林徽因,直到三年后,她才知道弟弟的死讯。沉浸在失去亲人悲痛中的林徽因,将对林恒的伤悼与思念写入《哭三弟恒》这首诗中。事实上,这首诗悼念的不只是林恒。全面抗战爆发后,林徽因一家离开北平,辗转多地,最终在四川李庄落脚。在湘黔交界的晃县,林徽因由感冒引发肺炎,高烧至40度。整个县城没有一所医院,一家人也找不到住宿的地方。在几近绝望的时候,梁思成敲开了一家小客栈的房门,里面住着八位空军学院的年轻学员。这群善良而热忧的年轻人及时伸出援手,救梁林一家于危难。在此后的岁月中,八位空军学员与梁林一家人结下了深厚的友情,甚至在他们的毕业典礼上,林徽因都以家属的身份参加。八位学员毕业后驾驶战斗机与日军殊死作战,后来一一战死。他们的遗物先后寄到了位于李庄的林徽因家中,每一次都让林徽因感受到失去亲人的痛苦。《哭三弟恒》既是伤悼英年早逝的林恒,也是怀念那八位热血洒蓝天的年轻战友,更是写给所有在抗日战争中为国捐躯的将士的一曲哀歌。这是一首朴素的哀歌,摒弃了一切精湛的技巧和华美的修辞,一任悲悼的情绪肆意流淌。《哭三弟恒》是林徽因全部诗作中最为质朴哀婉的一篇,在悲戚的伤悼中,有着一个民族不屈的灵魂和悲壮的情怀。

在林徽因的墓碑上,镌刻着“建筑师林徽因”六个字,代表家人和亲友对她一生成就的评价和总结。建筑和建筑学是林徽因一生的情之所至,其在专业以外的价值,是诗。在林徽因的精神世界里,文学是诗,建筑是诗,而她的一生就是诗的本事——一个传奇。

作为“70后”的我,有幸成长于武侠小说最流行的20世纪八九十年代。因为时间太过久远,我已经想不起自己在大港油田上初中时看的第一本武侠小说的名字。但我却一记得,自接触到这些小说后,自己就像着了魔,如醉如痴。因为这本书迥异于我之前看过的任何一本书,自己完全被其内容深深吸引,江湖、侠客、刀剑、恩怨、情义、秘籍、誓言……那时,只要是武侠小说,我全找来读。金庸、梁羽生、陈青云、卧龙生、云中岳、诸葛青云、萧逸、古龙、温瑞安,都是我搜罗的目标。

因为武侠小说,我自初中起便成了一个“武侠迷”。“梁、金、古”是我最为喜爱的作家,金庸先生的“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外加《越女剑》,我是部部不落;梁羽生先生的《云海玉弓缘》《白发魔女传》《广陵剑》《七剑下天山》《武林天骄》《狂侠天娇魔女》《萍踪侠影录》《风云雷电》《牧野流星》是我喜欢的;古龙先生的《楚留香传奇》《多情剑客无情剑》《陆小凤传奇》《武林外史》是我所推崇的,这些作品对我影响至深,因为它们,我从少年时便开始拥有了一个属于自己的“梦”,一个多彩世界——“江湖”。

我的少年追侠记

慕津锋



我所看的这些武侠小说大多是从同学那里借来,那时大家都是穷学生,都互相借来借去。因为太过于抢手,借书的人要在“书主”限定的时间内快速看完;因为书已经“破烂不堪”,为了继续流转,“书主”要求借书人不得画线、不得批注,看后要“完璧归赵”。时间紧、任务重,这就注定我借到书后便要废寝忘食地读。为了跟时间赛跑,差不多要一日十行地看,利用一切有利时间努力地翻,也就差“头悬梁、锥刺股”了。那种刻苦劲,现在想想自己都有些感动。偶尔想起来,都觉得自己如果当年能将这种“读书精神”放在课本的学习上,考入清华,北大那也不是不可能的。

对于当时的读书,我有两个熟悉的阅读场景至今记忆犹新。第一个,是上课低着头脑袋在课桌上“偷偷摸摸”地翻看武侠小说。老师在上面讲课,我呢则悄悄在想杨过咋就少了一条胳膊呢?胡斐那一刀到底砍没砍?楚留香那鼻子还真灵……

现在想来,这个看书的方法实在不值得提倡。现在做了父亲,女儿上了初中,更加觉得自己这样做愧对认真讲课的老师和辛勤工作的父母。但从另一个角度也可见武侠小说在当时的孩子心中魔力有多大。不过那时还是知道为了保证在学校顺利读武侠小说,自己要更努力学习,不能让学习成绩出现问题,否则老师一定会多注意到你上课的一举一动,她要找到问题所在。正所谓“问题的关键就是要找到关键的问题”,不被关注的最好利器,就是学习成绩尽可能好一些,我想这也是读武侠小说激励我的“歪道理”。

第二个,是晚上在自己床上的被窝里翻读。我一般不用这招,但难免有例外,要么是故事太精彩,实在不想等太久;要么是“书主”催得急,要赶紧还。为了挤出这段空闲,自己偶尔在晚饭后写完作业不久,便跟家长说自己有些困,想早点儿休息。看孩子这样说,家长一般都会同意,他们会想孩子可能哪里有些小小的不舒服,或者是学习太累了,只要作业写完了,他们一般是会同意的。得令后,我快速洗漱,然后迅速关灯,立刻钻进被窝。为了不被发现,自己悄悄拿出早已准备好的手电筒,用下颚夹着手电筒,对准方向,照着被窝里自己双手举着的书,开始一页一页津津有味地读起来。这个场景唯一的问题就是被子里有点憋气,需要定时出来换换。但这也有个问题,就是容易被充满爱心的母亲发现。因为母亲觉得儿子这么早就睡,一定是哪里不舒服,总是不放心,便会偶尔进屋看看,看孩子有没有睡着,有没有冻着。我唯一一次滑铁卢就发生在这个时间段。可能是自己看得太投入,母亲进屋时,被子里的我完全没听见任何声音。母亲进屋发现漆黑的屋子里似乎哪里有一点光,结果发现儿子怎么老在床上的被窝里动来动去,一摸被子,发现她儿子完全捂在里面。孩子这是生病了?还是怎么了?母亲赶忙将手伸进被窝里摸索,这一摸不要紧,把正在津津有味看书的我吓得不轻,母亲陡然发现问题,一场争夺战不可避免地开始了。结局很明显,我和那本武侠小说在开灯后,被摆在了母亲面前。母亲一看我苦读的书气就不打一处来。我到现在还记得那书的名字,古龙先生的《多情剑客无情剑》。从没读过武侠小说的母亲,立刻以为她的儿子在谈恋爱了,偷偷摸摸地看这种书,这书肯定不是什么好东西,这种行为那时是绝对不被家长允许的。愤怒的母亲开始质问我:人不大,什么时候开始不学好了?我当时被问得有些蒙,我就看了本武侠小说,咋就是不学好了?见我顶嘴,母亲气得就要把书撕掉,这婆子捅大的。我赶紧求饶:“妈,千万别撕书,我明天还要还同学呢!撕坏了,我是要赔的。再说了,这书没啥问题呀。”我也不服地回母亲,“我咋就不学好了?”母亲说你自己看看,什么“多情”“无情”,不是谈恋爱了,哪个学生看这个东西?我好说歹说,最后以明天到校就还同学作为保证,发誓以后再也不看这类武侠小说为条件,勉强强平息了此次风波。

正是在初中时期的大量阅读,让我对武侠小说有了自己的理解,金庸的小说最精彩,古龙的最奇绝,梁羽生的则透着淡淡的书卷之气。在众多作家中,无疑金庸的作品最好看,他的作品大气磅礴,义薄云天,从“小我”,读后让人热血沸腾,让我总想跟书中主人公一样仗剑走天下,去追逐大漠落日,去攀登雪域高原,去踏激流险滩,去江湖圆一个武侠梦、英雄梦,“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心愿从那时便深深地种下。



《红楼梦·画菊》(中国画) 谭凤嬛

天津市红楼梦研究会与天津戏剧博物馆文庙博物馆管理办公室联合主办的“艺苑寻珍——天津《红楼梦》文化艺术展”,目前正在天津鼓楼博物馆展出。其中主办方特邀著名中国古典人物画家、《红楼梦学刊》美术编辑谭凤嬛及其所绘《红楼梦》题材作品参展,她笔下的大观园风情,以其构思精巧,画风婉丽赢得观众青睐。

曹雪芹创作的《红楼梦》是公认的中国古代文学成就最高的长篇小说,同时也被誉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这部经典作品流传二百余年,不仅本身早已家喻户晓、享誉世界,而且在戏曲、曲艺、音乐、电影、电视剧等艺术形式及连环画、年画、邮票、磁卡、火花、烟标、年历卡、彩票等文化媒介中,都有它的身影。几乎与《红楼梦》各种文本的出版发行同步,有关《红楼梦》的插图及相关题材的美术作品也不断面世,涌现出改琦、费丹旭、孙温、陈少梅、王叔晖、程十发、华三川、刘旦宅、戴敦邦等诸多杰出的画家,为《红楼梦》传播史和中国美术书写了精彩的篇章。近年花甲的当代女画家谭凤嬛,从青年时代便自觉地学习和继承《红楼梦》艺术的优秀传统,几十年来精心创作了大量《红楼梦》及中国古典文学题材的画幅,出版过多部画集和明信片,在海外举办过多次个人画展,其代表作被多家博物馆、美术馆珍藏。她在积极传播《红楼梦》文化艺术的同时,也丰富和提升了自的绘画艺术。

笔者爱读《红楼梦》,也爱搜集《红楼梦》图像,所以与谭凤嬛女士有着共同的话题。我上高中时曾逐册阅读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的80版16册一套的《红楼梦》连环画,四十多年来,我搬了多次家,扔了很多书,但这套“小人儿书”一直完好地保存着。天津著名画家彭连熙先生的《红楼梦》画作曾经多次由邮政部门发行纪念封和明信片,每次他都赠给我欣赏。前几年,上海远东出版社编辑黄政一先生寄赠他策划出版的一套三册《绣像里的红楼梦》,使我得以赏读该书集结的近两千幅自清代乾隆年间至民国初年的《红楼梦》绣像资料,包括清道光、石印本及其他画作集,从一个重要角度了解了中国木刻版画和艺术发展的历史轨迹。在此次“艺苑寻珍——天津《红楼梦》文化艺术展”开幕活动中,中国红楼梦学会名誉会

精巧婉丽见大观

——赏读谭凤嬛《红楼梦》人物画 罗文华

长张庆善先生、中国红楼梦学会副会长赵建忠先生还与我谭凤嬛女士一起探讨了绘画作品在《红楼梦》传播史上产生的特殊作用,认为这些图像中所蕴含的历史文化信息,不是单纯研究文本就能探得的。谭凤嬛数十年悉心绘画《红楼梦》,实际上也是以自己的画笔完成了一套自成体系地对《红楼梦》的当代解读。谭凤嬛具有深厚的红学基础和丰富的艺术实践。她师从著名工笔画家晏少翔先生、著名红学家冯其庸先生。她为冯其庸《瓜饭楼重校评批红楼梦》一书作插图,另为线装本作墨线插图,并为《八家评批红楼梦》《红楼梦十二钗评传》等红学著作作插图。她出版的图书,可以《红楼梦》人物墨线图集》为代表。此书根据《红楼梦》故事内容,从《冷子兴演说荣国府》到《中乡魁玉却尘缘》共绘制了31幅墨线图。此外,书中还印有“金陵十二钗”人物画及《怡红夜宴》长卷图。全书人物形象刻画生动自然,端庄清秀而柔美,足见作者绘画功力之精深。

长期致力于工笔画创作,必须具备充分的耐力和韧性,加之本职工作是做《红楼梦学刊》的美术编辑,有多少双作者和读者的眼睛盯着她,可想而知,谭凤嬛对自己的《红楼梦》题材画作的要求是谨而又谨的。在这样的创作背景下,她精巧的构思、婉丽的画风确是来之不易。

赏读谭凤嬛《红楼梦》人物画,不禁想起亦擅中国古典人物绘画的前辈女画家王叔晖。王叔晖继承中国画线描的优秀传统,并吸收西画的透视解剖法,用笔精细,人物造型准确,形态逼真,细节刻画细致入微,线条犀利,设色考究,风格艳丽典雅。她所塑造的仕女形象美而不媚,清秀生动,保持了唐宋以来工笔重彩人物画的优良传统。改革开放后,王叔晖开始创作《红楼梦·金陵十二钗正册》人物组画,但仅画出了林黛玉、史湘云、王熙凤等部分人物,她便带着夙愿未了的遗憾辞世了。笔者感觉谭凤嬛的中国古典人物绘画有对王叔晖艺术的学习与继承,在谭凤嬛所绘《红楼梦》画作中,可以看到王叔晖所绘《西厢记》《孔雀东南飞》《孟姜女》《木兰从军》《桑园会》《梁山伯与祝英台》《生死牌》《杨门女将》《红楼梦》等经典画作的优良。尽管两位女画家的艺术理念和表现手法不尽相同,但她们的共同之处在于以女性的审美方式对中国画传统的美延续并发展到今天,而且从作品中可以看出她们在中国画的传统技法上受过严格的训练,扎扎实实地下过一番真功夫。

寇梦碧先生生于1917年,名家瑞,字泰逢,号梦碧、梦碧老人,斋号玄灵胎馆、六合小瀛,天津人,曾任天津崇化学院讲师、天津教育学院教授、天津市文史研究馆特约馆员、天津老年诗词研究所所长、天津诗词社首任社长、中国韵文学会首届顾问、中华诗词学会首届顾问、梦碧词社社长、梦碧后社社长。他毕生治词,有《夕秀词》四卷、《六合小瀛杂诗》一卷,主持津门吟坛五十余年,赢得“正宗雅词在天津”的广泛评价。先生与张伯驹(号丛碧)并称“双碧”,与朱庸斋有“南朱北寇”之称。徐悲鸿、张伯驹及叶嘉莹诸先生对他都给予高度评价。陈机峰先生说“倚声抵死

深远的意境给人以美的享受,求深婉才能不浅薄而率直。追求新意境是一个永恒的课题,而含蓄寄托是吟咏之道尤其是词的根本家法。遣词造句追求用词的精美工致和琢句的典雅。“律严”是讲究音韵格律,诗词定要有音乐感。诗词是成形的,如果不讲格律便和不成形的一样,所以格律音韵不可不讲,更不可乱来。宋人吕大防论杜诗,谓其少而锐,壮而肆,老而严,说得不错,这是诗人成功之后的结论,如果谈到成功之前的,则顺序恰恰相反,不严则不足以肆,不肆则不足以锐。

关于真、新、美、严,寇先生在他的诗词文章中说得尤为透彻。他说:“夫水赋赋笔,几换斜阳。词固当因世而异。”“苟无新意,何以作焉。”(《夕秀词序》)他还说:“江山风月,无代无之,诗人下笔,易蹈陈言;若以今人之心体物,则山川风月,自与今之体物,自非古人所历之境,自非古人所为之诗,此差堪自许者。”(《六合小瀛杂诗序》)他倡导雅正词风,摒弃粗率词风。他说:作词要情真意新,但绝不可忽视对形式的刻意追求,词句的优美和格律的严谨。由于六朝以后,人们鄙薄藻采之美,讥为卖弄辞藻。殊不知“文”之初义,就是色彩和纹理。无辞藻之华采,谈什么“文采风流”呢?连老杜也说“清词丽句必为邻”,这其实是中文传统中不可或缺的美学组成部分。准确而巧妙地用典,使其渊源有自,不用典,怎么能达到典雅呢?雅是正和高超之义,正宗而脱俗。可以把几个事物浓缩成几个字,迂回曲折,回肠荡气,不可一览无余。要达到立意新、巧用典,就得涉猎广要多读书,多背诵,词牌调体烂熟于胸。他曾在1980年孙正刚《词学新探·跋》中言道:“古典文学工作者应多研究一些最基本的、又难于理解的知识。”先生特别强调“多读书”,对前来请教的学子说:“要多读多背,背诵多了,口吻间就有了平仄,作诗读诗,随意脱口吟出,自然能符合格律。而且诗中的遣词、气味、神理也一并吸取。背诵可以说是作诗的第二法门。”

1990年2月14日,寇梦碧先生溘然长逝。先生于弥留之际作《赠用秀诗友》:“忘年忻契合,唱和许相亲。著力兴文运,花开艺苑春。”掩卷思感,感叹不已,特和原诗一首:“画图诗酒展,难唤梦时亲。未许官商坠,熟知又一春。”当年先生那些构思精巧、句妍韵美的诗文趣味无不奇佳,寻常意象,写得奇亦佳。要有所寄托,有寄托意蕴才能深厚而丰富。“辞美”则是以巧妙的艺术构思、美妙的语言、

章用秀

津门名家谈艺录(二十)

寇梦碧：情真意新辞美律严

章用秀

为生计,天水悠悠一碧存”。张牧石《夕秀词跋》说:“其取径之高,用力之勤,纵观当代津门词坛,舍先生其无二人。”

寇先生博学多才,经史道藏等无不涉猎。诗宗黄山谷、陈散原,远师晚唐李义山,诗作亦“颇见巧思”,令人“回肠荡气”。他的词有沉郁的寄托,又着意新奇,绵密清丽,意境深远,平生填词逾千首。1943年26岁时,他在津倡立并主持梦碧词社,出版《梦碧词刊》十期,提倡雅正词风,以南宋吴梦窗、王碧山为宗,从此“梦碧”二字风行词坛。梦碧词社坚持活动了五十余年,这在文人结社的历史上是极为罕见的,同时及前后的诗词组织都不能与之相比。笔者与寇先生相识是在上世纪70年代,主要是和先生谈梦碧词社和寇先生对诗词的认识。

对写诗填词,寇先生主张“情真、意新、辞美、律严”。这是他积多年的实践,经过深思熟虑后提出的符合时代精神的创作标准。先生认为:所谓“情真”是说作品要在真实生活的写上写景言情,写出自己的真感情;“意新”是指思想内容新,也就是要立意新,同时“面”也要新,要自出新意,切忌浮泛。追求立意新颖,不落俗套。陈言务去,是诗词家永久的课题。出于性灵与学识新奇的意境乃为诗中上乘。新者,初次出现,未有人道也。奇者,不寻常、罕见、出人意料也。有新意象,不奇自佳,寻常意象,写得奇亦佳。要有所寄托,有寄托意蕴才能深厚而丰富。“辞美”则是以巧妙的艺术构思、美妙的语言、

平生最爱绿军装

刘明礼



我家住在部队家属院,每天上下班时段,一个个身着戎装的飒爽身姿,总会吸引我艳羡的目光。那身国防绿我虽然穿了整整30年,可依然没穿够……平生最爱,还是这身绿军装!

我的军装情结,缘自孩提时代。军人,是令全国人民尊敬的职业;国防绿,也是当时最为流行的颜色。记得小学三四年级时,我们班的男生,几乎清一色是绿褂子。第一个拥有绿褂子的同学小虎,穿的还是真正的军装。小虎比我大2岁,他本身军装,是在成都当师长的伯父给捎回来的。尽管是最小号,可穿在“人高马大”的小虎身上,还是不合身。即使这样,仍是让同学们羡慕不已。小虎穿上军装之后,“绿军装”在学校很快“流行开来”,男同学都以有件绿上衣为荣,连个别女同学都不爱红装爱武装了。平时都是拾哥哥姐姐旧衣服穿的我,也缠磨着母亲要“绿军装”。虽然家里条件有限,母亲还是答应了我的苦求。她翻箱倒柜,拾掇出早年我二伯从西安部队捎回来的旧衣服,终于找

到一件洗得掉了不少色,打着补丁的旧军装。母亲把它拆开,翻个面,裁裁剪裁,千针百线,给我做了一件绿褂子。由于是平布,而且是拆成碎片重新缝制的,所以成衣后有的地方不服帖,可我还是兴奋不已,穿上身上美滋滋的……

我11岁那年,哥哥当兵到了部队,第三年回家探亲,给我带回来一顶的鸭绿军帽。这下我可有了显摆的资本,一天到晚戴在头上,只有睡觉才舍得往下摘。16岁那年,我升到高二,身高长到近1米7,终于有了穿军装的“资本”。于是给哥哥写信,让他给我寄身军装回来。过了大概半个月,那天我放学回家,发现床头放着一个包裹,是哥哥邮来的。“莫不是哥给我寄来了军装?”内心不由得一阵狂喜。打开一看,果然!我高兴地抖开,立马穿到身上对着大镜子前看看后,左看看右,激动得半宿合不上眼,也由此点燃了我的军旅梦!

18岁,我如愿以偿光荣参军。换上崭新军装的那一刻,我激动得心怦怦直跳。虽然军装上没有红领章,但我还是抑制不住的喜欢,并把内心的全部情感裹入其中。伴着乡亲们欢送的鼓点,我意气风发地踏上了军营之旅。在塞外山城开启了直线加方块的生活。这时我才发现:穿军装易,做军人难!用我们新兵班长的话说:“身上不掉几层皮,衣服不磨几个洞,这军装穿在身上也没兵味儿!”我把班长的话牢记在心,铆着一股劲儿,掉皮掉肉不掉队,流血流汗不流泪,努力让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士兵。三个月的新兵连训练结束后,我的第一身军服就磨破了袖口,膝和

肘部也磨得变了颜色。人变黑了,可心更红了。当缀上鲜红的领章帽徽,面对着“八一”军旗庄严宣誓的时候,我流下了激动的泪水。“愿得此身长报国,何须生入玉门关!”那一刻,我才深深认识到:军装不只是一份体面的穿戴,更是一种责任、一种担当。

时光匆匆。眨眼之间,军装伴我走过了最美好的青春年华,伴我走过了30载军旅生涯;她陪我爬冰卧雪,她陪我沙场点兵,她陪我挑灯夜读,她陪我风雨兼程;她见证了我的成长,也成就了我无悔的人生。

如今,虽然离开了部队,可军装依然是我不变的情怀。那些穿过的各式军装,用过的各样军品,我都完好地珍藏着,过段时间就忍不住要翻出来看一看。衣柜中,始终挂着那身肩章、臂章、领花、资历牌、姓名牌俱全,告别军营时最后一刻穿在身上的礼服,每到“八一”建军节我都要穿上在屋子里溜达几圈;平时也还是喜欢穿着“平民化”的迷彩军服,觉得这样才符合自己的身份。虽然告别了军营,但我骨子里流淌的,永远是军人的热血。作为一名老兵,我一生最爱的,还是那身绿军装!

满庭芳

第五二七二期